

## 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一、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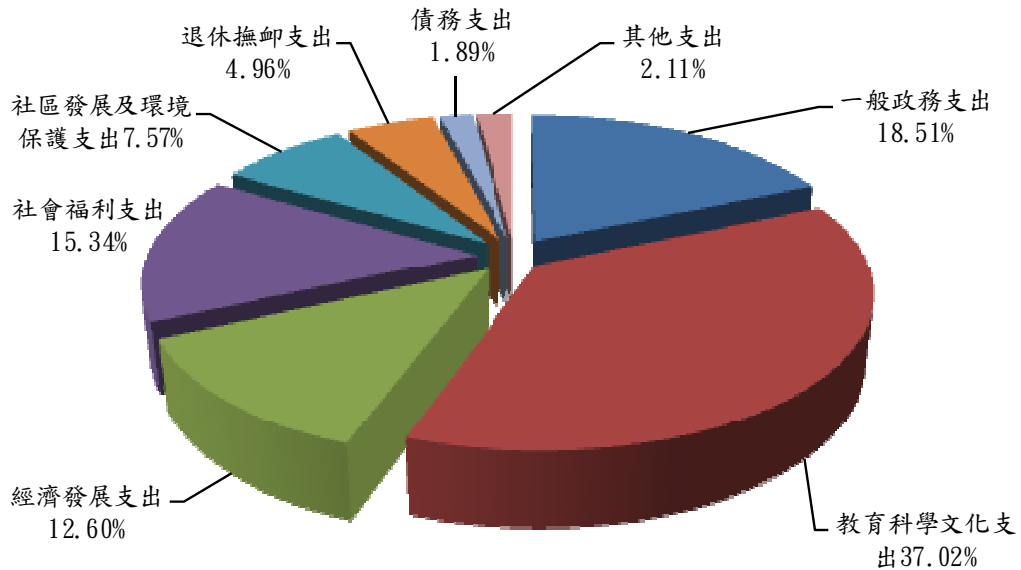
(一)整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 貴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三讀審議決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歲入 1,130.08 億元、歲出 1,203.54 億元、債務還本 35 億元、公債及借收入 108.46 億元。

105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49 億元，占 37.02% 為最高；一般政務支出 222.79 億元，占 18.51% 次之；再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84.65 億元，占 15.34%。

105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 1、105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二)整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5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105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2.20 億元、總支出 91.74 億元、淨賸餘 0.46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679.04 億元、基金用途 2,684.29 億元、淨短絀 5.25 億元。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並刊登 104 年冬字第 23 期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2,771.24	2,776.03	(4.79)
業權型基金	92.20	91.74	0.46
營業基金	2.40	2.60	(0.20)
作業基金	89.80	89.14	0.66
政事型基金	2,679.04	2,684.29	(5.25)
債務基金	1,986.44	1,986.44	0
特別收入基金	501.44	506.72	(5.28)
資本計畫基金	191.16	191.13	0.03

(三)審核暨彙編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

全年度共計申請 94 案，金額 7 億 6,763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56 萬 6,219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5 年 2 月 23 日第 261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四)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增裕市庫財源

中央對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總成績 365 分，為繼 101 年後再度蟬聯全國第一，並獲中央增撥補助款 4,941 萬 9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並從嚴審核報府研處之保留案件。

104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79.04 億元,較 103 年度 88.92 億元,減少 9.88 億元,減幅 11.11%;其中屬當年度者僅 21.82 億元,減少 7.31 億元,減幅 25.07%,占歲出比率為 1.77%,較上年度減少 0.47 個百分點。基金預算則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1167700 號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 二、會計業務

### (一)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執行效能

賡續推動落實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邀集本府一、二級機關 104 年 10 月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工作圈」,並參考專家學者及國際學術理論,檢討修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增訂「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等,加強風險評估作業,擇定重點查核控管項目,精進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目前正以本處內部控制制度試辦修正作業,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推行至市府各機關,以合理確保本府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

### (二)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等事項列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4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負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86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 (三)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規定,嚴密預算執行管控措施,於 104 年 9 月及 11 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於 12 月下旬督請各機關檢討尚可辦理估驗或可完成驗收者,於收支整理期間加速辦理付款,以確實如期如質達成初估執行率目標,10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82.65 億元,經初估執行數為 170.80 億元,執行率約為 93.51%,較上年度提升 0.68 個百分點。

### (四)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辦理獎懲之參據,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辦理 104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

業。另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3 場次，參加者計 342 人次。

(五)更新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本市現行普通基金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於 81 年開發使用至今，因考量原用系統已無法符應目前作業環境，為擷節龐大系統建置經費，經於 104 年 11 月報府核准於 106 年改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相關系統建置及使用計畫 104 年 12 月經主計總處核定在案，並完成預算編製教育訓練 4 梯次，陸續將於 3 至 5 月辦理 10 梯次預算執行及會計帳務系統教育訓練，預定下半年與現行會計資訊系統雙軌試辦，以順利完成系統移轉作業，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六)彙計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目前正值彙編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初步彙計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總決算

歲入決算 1,114.78 億元，較預算 1,119.69 億元，短收 4.91 億元，執行率為 99.56%；歲出決算 1,199.34 億元，較預算 1,234.25 億元，節餘 34.91 億元，執行率為 97.17%；歲入歲出差短 84.56 億元，較預算差短數 114.56 億元，減少 30 億元，另連同債務還本 35 億元，經以賒借收入 119.56 億元撥補之，撥補後達收支平衡。

表 2、104 年度總決算初步彙計情形表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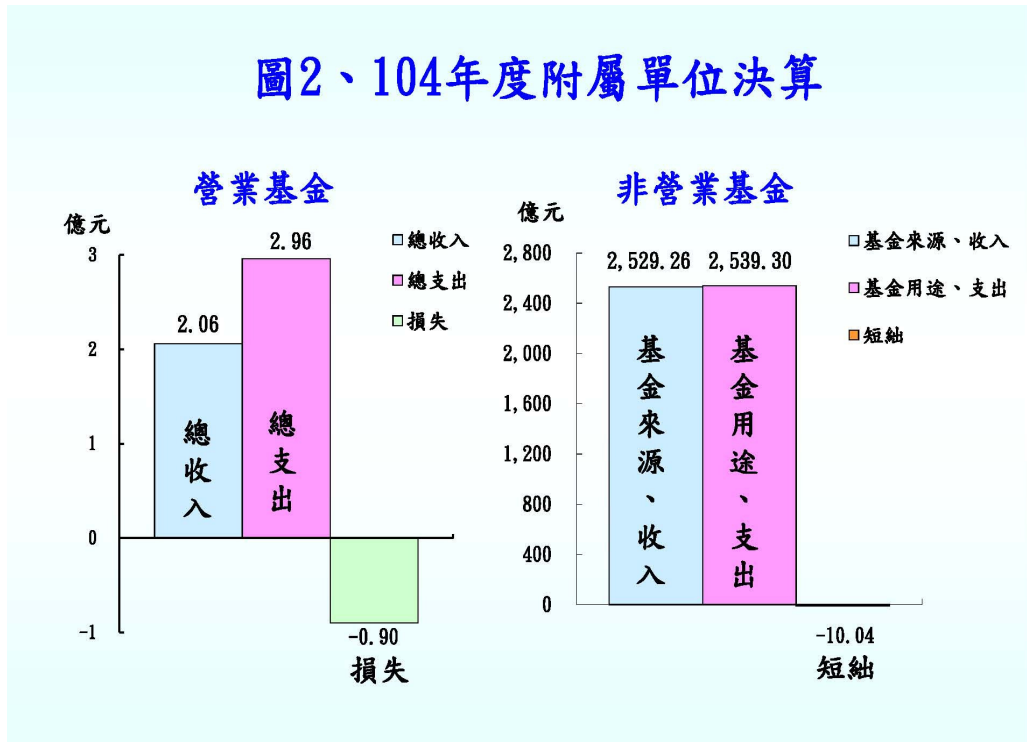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預算數 (1)	初 估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付)數 及保留數	合 計 (2)	
歲入	1,119.69	1,074.54	40.24	1,114.78	-4.91
歲出	1,234.25	1,177.49	21.85	1,199.34	-34.91
歲入歲出短絀	-114.56	-102.95	18.39	-84.56	3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56	84.56	35.00	119.56	-30.00
債務還本	35.00	35.00	0.00	35.00	0.00
收支賸餘	0	-53.39	53.39	0.00	0.00

2. 附屬單位決算

(1)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2.06 億元，營業總支出 2.96 億元，實際損失

0.90 億元。

(2)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529.26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539.30 億元,本期短絀 10.04 億元。



### 三、統計業務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9類、223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17類、69表）電子書刊。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年度施政統計資料，預計105年5月底前完成104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15類、224表）電子書刊編印。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104年9月至105年2月撰提「103年本市不同經濟戶長性別之家庭收支情形」及「高雄市遊艇產業發展概況」等16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為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大面向21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大類35項指標），並預定105年4月底

彙整環保局等6個主管機關提供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彙編本市101年至104年78項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四)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4年8至9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另將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4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於104年11月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本市104年並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評核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作業推動辦理績效為直轄市最優獎項。

(五)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支援機關施政決策

本處自102年起分3年辦理「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以整合市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為主要目標。104年底已完成第三期功能新增計畫，並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稅捐處等4個機關，運用系統主管決策設計功能，研建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服務，本系統由各機關提供之公務統計資料，均已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

(六)推動區公所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健全本市公務統計制度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104年10月召開本市區公所統計作業推動工作小組會議，105年2月辦理區公所統計實務訓練，並持續輔導各區公所於105年8月底前擬定公務統計方案函報市府核定實施。

(七)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5日發布物價新聞稿外，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及於105年1月完成104年全年本市物價變動分析，均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5年1-2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104.68，較上年同期上漲2.10%，其中食物類更受氣候影響，農漁產品供量減少而上漲5.63%，以致民衆深感物價壓力。

(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

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104年計抽選2,200戶家庭，自104年12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5年4月8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8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則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運用EXCEL VBA程式，自行開發加強檢誤系統，並加強新進人員訪查作業輔導，以期精進上開二項調查辦理績效。

(九)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及不定期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及青少年狀況調查等共計5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考。

(十)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為掌握本市農林漁牧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及資本、經營結構等資料，本府於105年2月1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至7月31日撤銷)，各區自2月16日成立普查所(至7月15日撤銷)，實地訪查自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全面展開工作。本次普查本市共劃分611個普查區、動用普查人力933人、查訪8萬3,769家，並於3月15日至3月31日安排20場次的動前會議，俾利展開普查實地訪查作業。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落實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為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整合配置各類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數據分析，覈實審查基金預算，並督導機關設法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杜絕浪費，進而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能；審慎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存續，活化基金資金使用效率；並運用多元財務策略，切實評估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協助推動市政重大建設。

#### 三、彙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



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處目前正辦理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將依限於 105 年 4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 四、賡續推動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更新，提升業務處理效能

因應資訊作業環境變遷及擲節自行開發建置經費，本市普通基金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將於 106 年改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及政事型基金預算、會計資訊系統將於 107 年改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管理系統，將陸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及各項系統雙軌試辦工作，以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作業，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 五、賡續推動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使各機關內部控制更臻完善

為強化風險導向及監督作業機制，將視本處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試辦結果，完成增修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等頒布推行至市府各機關，並加強相關規範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更臻完善。

#### 六、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為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持續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供機關首長施政決策時，對跨機關類別資料查詢之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七、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推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地訪查自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全面展開，本處將依普查作業期程完成普查資料彙送及普查工作成果彙編，以爭取普查評比佳績。另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奉行政院核定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工作，並先於 105 年 7 月辦理第 2 次試驗調查，本處將積極配合辦理，俾提供旨揭普查作業辦理參據，以精進普查應用綜效，提供政府研訂相關產業政策、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之參考依據。

####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彙計作業、推動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統計制度建立、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及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